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7 CP

DCE/19/7.CP/Res.

巴黎，2019年7月1日

原件：英文/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9年6月4-7日

决 议

议程项目 1：选举缔约方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第 7.CP 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 Abdoul Karim Sango 先生（布基纳法索）担任缔约方大会主席；
2. 选举 David Measketh 先生（柬埔寨）担任缔约方大会报告人；
3. 选举 萨尔瓦多、德国、巴勒斯坦和塞尔维亚担任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议程项目 2：通过会议议程

第 7.CP 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2 号文件；
2. 通过 上述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 3：批准观察员名单

第 7.CP 3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观察员名单；
2. 批准 观察员名单。

议程项目 4：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第 7.CP 4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4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通过 上述文件附件所载的修订后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议程项目 7：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第 7.CP 7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7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 本文件所载委员会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8：秘书处报告其活动情况（2017–2019 年）

第 7.CP 8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8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其 2017–2019 年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3. 请各 缔约方支持秘书处在总部和总部外开展的、列入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批准本》（C/5）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各项决议当中的活动；
4. 鼓励 缔约方为秘书处的能力培养计划和全球知识管理系统（KMS）以及政策监测平台（PMP）的落实工作提供自愿捐款，并通过任命协理专家或借调人员参加《公约》的实施工作，以利于秘书处加强力量；
5. 要求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其 2019–2021 年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9：秘书处报告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和筹资战略的情况

第 7.CP 9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9 号文件及其附件，DCE/19/7.CP/INF.6 以及 DCE/19/7.CP/INF.9a 和 9b 号信息文件；
2.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 2017–2019 年期间“基金”实施情况的报告；
3. 认识到 秘书处为“基金”的实施和受资助项目取得成果所做出的努力；

4. 要求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开展能力建设计划及项目监测和评价活动所需的资源，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5. 要求委员会在必要时审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指南（第 18 条），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6. 注意到迫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提供捐助，并要求缔约方积极支持并参与国家层面的宣传和筹资活动；
7. 鼓励缔约方通过定期提供至少等同于其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所缴纳分摊会费 1% 的自愿捐款对基金进行支持，并要求秘书处每年发出一封呼吁捐资的正式信函；
8.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第 7.CP 9 号决议附件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第 1 条 – 特别账户的设立
1.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8 条规定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1.2 根据《公约》第 18 条和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特此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1.3 特别账户按照以下条款进行管理。
第 2 条 – 财务期
2.1 预算概算的财务期是连续两个日历年，从一双数年开始。
2.2 每个会计财务期为一个日历年。
第 3 条– 目标
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特别账户的目的是为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方针确定的活动筹集资金，特别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协助缔约方支持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的合作，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第 4 条– 治理
4.1 政府间委员会有权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特别账户资金的划拨。
4.2 总干事应根据《公约》文本、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决定和现行《财务条例》管理和支配特别账户的资金。

4.3 如下文第 9 条所示，总干事应每年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叙述报告和财务报告，并每两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叙述报告。

第 5 条 – 收入

按照《公约》文本，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

- (a) 《公约》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 (i) 其他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计划；
 - (iii) 其他地区或国际组织；
 - (iv) 公共或私人机构或个人；
- (d) 特别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
- (e) 为自愿基金组织募捐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 (f) 其他各类收入。

第 6 条 – 支出

6.1 特别账户的资金的划拨每两年由政府间委员会批准一次。

6.2 特别账户应按照上文第 3 条规定的用途使用，包括与其相关的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支助费用。

6.3 支出应在可用资金范围内进行。

第 7 条 – 账目

7.1	首席财务官应保留必要的会计账目。
7.2	财务期末未使用余额应结转至下一财务期。
7.3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为向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提交以供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7.4	实物捐助应在特别账户之外记录。
第 8 条- 投资	
8.1	总干事可用计入特别账户的款项进行短期或长期投资。
8.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投资的收入应计入特别账户。
第 9 条 – 报告	
9.1	应编制并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显示特别账户的收入和支出的年度财务报告。
9.2	应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年度叙述报告，并应每两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叙述报告。
第 10 条-特别账户的关闭	
10.1	总干事在认为不再需要运作特别账户时，应与政府间委员会协商。该协商应包含有关所有未使用余额使用的决定。
10.2	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应由缔约方大会批准，并在实际关闭特别账户前将决定转交执行局。
第 11 条- 总则	
11.1	对本财务条例的任何修订均应由委员会通过并经缔约方大会批准。任何修订均需通知执行局。
11.2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议程项目 10：监测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第 39 C/Resolution 87 号决议](#)）

第 7.CP 10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0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 DCE/19/7.CP/INF.10 号信息文件；
2. 忆及其第 5.CP 14 号和第 6.CP 8 号决议及委员会关于这些治理问题的第 7.IGC 13 号、第 8.IGC 6 号、第 10.IGC 5 号和第 12.IGC 8 号决定，
3. 又忆及大会第 39 C/87 号决议以及由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对各项文化公约的工作方法进行的审计和对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准则制定工作所作的评估，
4. 满意地注意到为使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得到改进和合理化而开展的工作；
5. 注意到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第 39 C/87 号决议），并强调已经在公约理事机构内部采用的良好做法；
6. 请秘书处落实本届会议批准的第 22 段中提及的第 65 项建议；
- 6bis 决定据此对其《议事规则》第 17.3 条做如下修订：“该候选国名单应在缔约方大会开幕的七天前敲定。在大会开幕前的七天中，不再接受任何候选国的提名。”
7. 批准委员会今后在 2 月份召开会议的建议，并注意到第十三次会议的会期（2020 年 2 月 11-14 日）；
8.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主席转呈 DCE/19/7.CP/10 号文件和第 7.CP 10 号决议。

议程项目 11：四年期定期报告：递交新报告和实施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

第 7.CP 1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DCE/19/7.CP/11号文件及其附件、DCE/19/7.CP/INF.7号和DCE/19/7.CP/INF.8号信息文件；
2. 忆及大会第6.CP 9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1.IGC 8号和第12.IGC 7号决定；
3. 注意到题为“重塑文化政策：创造力是发展的核心”的2018年《全球报告》；

4. 注意到附件III和DCE/19/7.CP/INF.8号信息文件所介绍的《公约》监测框架；
5. 决定附件I所列各缔约方应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
6. 还决定附件II所列尚未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应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7. 要求秘书处根据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请有关缔约方最迟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编撰其定期报告；
8. 请缔约方执行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87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包括关于有必要限制和控制任命和决定的政治化的建议60，请缔约方将这些建议应用于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2005年《公约》的语言起草的四年期定期报告；
9. 鼓励缔约方在编写报告时进行多利益攸关方磋商，让各部委、地区和地方政府，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中；
10. 要求秘书处根据定期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向其2021年6月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在全世界的实施情况的第三份《全球报告》；
11. 感谢为定期报告编写和参与性政策监控的能力建设计划提供了自愿捐款的缔约方，鼓励所有缔约方提供自愿捐助，以便扩大定期报告编写和参与性政策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计划，继续落实知识管理系统，并出版《全球报告》的未来版本，包括2025年的第四版；
12. 请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定期报告及其意见。

议程项目 12：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操作指南》的修订草案

第 7.CP 1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2 号文件、其附件以及 DCE/19/7.CP/INF.8 号信息文件，
2. 忆及其第 6.CP 9 号决议，
3.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修订后的关于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操作指南》及四年度定期报告框架；
4. 要求秘书处更新其印刷的和在线的出版物、2020–2023 年报告周期的电子表格及其他所有相关材料。

第 7.CP 12 号决议附件

关于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操作指南》

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缔约方应：

- (1) 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
- (2) 指定一处联络点，负责共享有关本公约的信息；
- (3) 共享和交流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公约》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

1. 根据第 22 条第四（2）款，每个缔约方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后的第四年以及在此之后的每四年都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
2. 这些报告应提供缔约方在其境内以及在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采取的各种政策和措施以及这些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方面的相关信息。
3. 这些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应促进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从而有助于《公约》的实施及监测。
4. 报告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 2005 年《公约》的语言编写，以鼓励缔约方之间的对话和相互尊重，并避免政治化。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5. 缔约方应按照缔约方大会批准并载于《指南》所附报告框架中的格式提供信息。当然，关于第 9 条第（1）款，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其自身所设定的时间表决定对该框架进行修改。

6. 四年期定期报告提供定性和定量信息，并在《公约》第 2 条中规定的指导原则基础上分析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方式、原因、时间以及产生的影响。报告还提供尽可能多的统计数据以及缔约方希望分享的各种措施和经验的最佳事例。
7. 在编写报告时，缔约方应研究《公约》在文化治理和创意产业综合政策制定方面的影响。鼓励缔约方组建由负责艺术和文化、教育、贸易、工业、旅游、劳动、社会经济发展、财政、规划、投资、通信的各政府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组成的部际工作组，共同编制报告。还鼓励缔约方确保地区和城市等各级政府参与报告的编制。
8. 根据有关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公约》第 16 条的《操作指南》，发达国家应说明其如何依据该条款履行了义务。相应地，发展中国家应报告其已经开展的需求评估以及为加强从优惠待遇中所受惠益而实施的各项措施。
9. 缔约方大会可以通过相应的决议为每个报告周期确定一个或多个优先领域，以解决现行政策问题并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做出反应。
10. 根据教科文组织总体优先事项——性别平等，报告应包含为推动和促进女性作为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者和制作者参加和参与以及女性参与社会文化生活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相关信息。
11. 按照新制定的教科文组织《2014-2021 年青年业务战略》，缔约方报告应包含为促进和鼓励青年作为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创作者、制作者和受益者参与文化生活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相关信息。
12. 信息的呈现方式应清楚简明。

确保参与性过程

13. 在编写报告时，缔约方应开展与包括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在内的多个方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以全部覆盖现有动员水平和信息来源。

14. 依照《公约》第 11 条及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的《操作指南》，缔约方应根据共同商定的方式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编制报告。报告应说明民间社会参与起草过程的方式。
15. 缔约方还可以与地方、国家、地区及国际层面的专门机构合作，在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内收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报告的提交与传播

16.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最迟在报告提交日期前 6 个月编制其四年期定期报告。为此，秘书处将与各缔约方指定的联络点、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联系。
17. 缔约方应以电子方式和纸质方式（如果没有加贴电子签字）以委员会的一种工作语文（英文或法文）向秘书处提交报告。为便于处理数据和信息，缔约方应优先使用在线平台提交报告。为了信息共享，鼓励缔约方尽可能地以更多语言提交报告。
18. 在收到缔约方报告时，秘书处将对报告进行登记并确认收到，而后转交委员会。
19. 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两届会议之前的委员会例会（每四年一次）之前将国际层面的《公约》实施情况监测报告转交委员会，该报告的基础是从四年期定期报告及其他来源得到的信息和数据。该报告将指出各种跨领域问题以及缔约方报告中确定的在未来实施《公约》时要解决的各种挑战。
20.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四(2)款和第 23 条第六（3）款，四年期定期报告在经过委员会审议后，将转交缔约方大会进行审查。这些报告将随附委员会的意见和秘书处编制的监测报告。
21. 为了推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信息交流，四年期定期报告将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届会召开之前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联络点

22. 缔约方在批准《公约》后，将指定一处联络点负责《公约》在国家层面的信息共享，并通过秘书处实现国际层面的信息共享。如果联络点有变，缔约方应尽快通知秘书处。
23. 联络点是向相关部委和公共机构传播有关《公约》信息的沟通渠道。联络点应有资格回答公众就《公约》提出的询问。
24. 缔约方收集相关信息、协调不同政府来源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信息以及起草四年定期报告工作，应让联络点参与其中。

附件一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

结 构

四年期定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分为五个部分。

序号	节	小节
1	总体信息	技术信息
		概要
2	政策和措施	目标 1 ——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和创意行业 • 媒体多样性 • 数字环境 • 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目标 2 ——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通，提高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 •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交易 • 条约和协议
		目标 3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 • 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目标 4 ——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别平等 • 艺术自由
		跨领域问题
3	成果和挑战	取得的成果
		遇到的挑战
		确定的解决方案
		后续步骤
4	民间社会	技术信息
		措施和举措
		成果和挑战
5	附件	

报告撰写指南

应在收集数据和信息及编写报告时考虑如下指导原则：

- i) 任何肯定陈述都应由事实和阐述支撑。
- ii) 报告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 2005 年《公约》的语言编写，以鼓励缔约方之间的对话和相互尊重，并避免政治化。
- iii) 信息和分析应源自不同资料来源，并有例证和必要的数字加以说明。
- iv) 应避免叙事冗长。
- v) 涉及《公约》11 个监测领域每一领域的以定量和定性问题的形式呈现的核查手段，应尽可能予以回答和证明。
- vi) 虽然并不强制要求报告所有 11 个监测领域的政策和措施，但是强烈建议尽可能多地覆盖监测区域，以便对国家层面正在开展的《公约》实施工作提供全面一致的描述。
- vii) 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清晰简洁，重点放在优先干预领域，如果可能的话，还要注重所产生的影响。
- viii) 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未包含在 2005 年《公约》范围中，因此也未包含在本报告中。
- ix) 已经提交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应说明上次报告之后的四年期间的政策和措施、成就以及挑战。

报告的提交和后续工作

应遵循如下程序：

- i) 缔约方应以英文或法文（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提交报告，并尽可能以其他语文提交报告，使用秘书处根据定期报告框架为此目的编制的电子表格；
- ii) 负责代表缔约方签字的人的原始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字的形式）应出现在报告的末尾；
- iii) 如果在线表格上没有附加电子签字，则原始签字版本应发送至以下地址：
UNESCO, Section de la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1. 一般信息

技术信息

概要

缔约方应在其报告中提供一页摘要，概述与《公约》直接相关的现行文化政策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

概要既不是对报告的介绍，也不是评论摘要。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四（2）款和第 23 条第六（3）款之规定，摘要将转交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

2. 政策和措施

- “政策和措施”部分构成了定期报告的核心。该部分围绕《公约》监测框架，旨在促进对《公约》四项目标落实情况的系统监测。
- “政策和措施”部分因此涵盖《公约》的 11 个监测领域。对每个监测领域都在结构上提出了相同的要求，包括：
 - 简要介绍请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类型；
 - 以定性和定量问题的形式呈现的核查手段，以便将与国家层面监测领域实施情况有关的数据系统化；
 - 叙述对每个监测领域实施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 对于每项政策或措施，都包括关于其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及教科文组织《2014-2021 年青年业务战略》的关系的具体问题。
- 关于拟报告的措施类别的补充信息，可在《公约》网站的政策监测平台上查阅创新实例清单。

目标 1-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



文化和创意行业

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在其领土上，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各层面，在价值链的不同阶段（创造；生产；分发/传播；参与/享受），为支持文化和创意行业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缔约方还应提供信息，说明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建立的部际合作以及国家和地方/地区公共当局之间的合作机制。

媒体多样性

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为保护编辑独立性和媒体自由而采取的行动、关于媒体集中化的规定或者促进所有社会群体获取多样化内容的措施。

缔约方还应报告为支持各类媒体（公共、私营和社区）中文化内容的多样性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数字环境

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支持创造力、地方文化产业和数字市场的政策和措施，例如通过促进创作者获得公平的报酬或数字时代文化产业的现代化。

缔约方还应报告在数字环境中为改善接触数字文化和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机会所采取的举措。

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针对参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民间社会组织¹、采取的措施，旨在向其提供：帮助实现《公约》目标的公共资金；与公共当局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的机会；接受培训以获得技能的机会；与公共当局对话以制定和监测文化政策的空间，等等。

¹ 在该公约的框架中，民间社会包含非政府组织、非营利性组织、文化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支持艺术家和文化社区工作的团体（参见与民间社会的参与有关的《操作指南》第3段）。

目标 2—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通，增加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性



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性

缔约方应提供有关促进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从业人员在世界各国之间流动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包括《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优惠待遇政策和措施²。

缔约方还应报告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案为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前往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而实施的方案。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交易

缔约方应报告促进全世界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通并确保定期监测这些流通演变情况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优惠待遇政策和措施。

这些政策和措施包括：出口和进口战略；南北和南南文化合作方案和贸易援助方案；直接投资海外的文化和创意产业等。

条约和协议

缔约方应报告其签署或正在国际、地区和/或双边层面谈判的贸易和投资协议中给予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待遇，并提供有关引入与电子商务和数字产品有关的文化条款的信息。

缔约方还应指出在其他协议和条约以及宣言、建议书和决议中为宣传《公约》的目标和原则而采取的举措。

² 《公约》第 16 条规定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以便使发展中国家产生一个充满活力的文化行业并实现更广泛、更均衡的文化交流等。优惠待遇可以理解为包含文化和贸易的内容。优惠待遇规定为发达国家设立了一项义务，即在有关人员（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及文化产品和服务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目标 3—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



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

缔约方应提供有关旨在将创造力和文化表现形式作为战略要素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还应提供有关这些措施如何有助于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果以及确保公平分配和获取资源和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

一般而言，这些措施由负责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包容和文化的机构实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并表明是否建立专门的协调机制。

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缔约方应报告制定了哪些政策和措施将文化作为战略要素纳入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和地区援助与合作方案，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出现充满活力的创意行业。

这类政策和措施通常由国际合作机构和/或负责外交和文化的部委和机构实施。必要时，拟报告的措施应包含协调机制的建立。

目标 4—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性别平等

缔约方应描述为促进文化和媒体部门的性别平等³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应特别介绍支持女性作为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创作者、生产者和传播者以及支持

³ 性别平等是教科文组织的一个总体优先事项。根据“公约”第七条，鼓励缔约方“对妇女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女性担任决策职位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还应报告支持女性作为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者和充分参与文化生活的公民的政策和措施。

缔约方应指出其为生成关于文化和媒体部门性别平等进展情况的最新数据作出的工作。

艺术自由

缔约方应汇报为促进和保护艺术家及其受众的艺术自由而采取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⁴。

缔约方应指出旨在保护和促进下述权利的行动：不受审查或恐吓的创造力；艺术活动受到支持、得到传播和享有报酬的权利；结社自由权；艺术家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受保护权；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跨领域问题

在这一小节中，缔约方应报告《公约》理事机构认为每个报告周期新出现的跨领域问题。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一项决议确定每个报告周期（4年）应报告的跨领域问题。

这一小节还允许缔约方介绍《公约》11个监测领域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涵盖的直接有助于实施《公约》的其他政策或措施。

3. 成果和挑战

在报告的这一部分，缔约方应分享以下几个方面的信息：

- 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果；
- 遇到或预见实施工作中的主要挑战；
- 为克服这些挑战而找到或设想的解决方案；

⁴ 《公约》第二条中的第一项原则指出“只有确保人权，以及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 未来四年《公约》实施的计划步骤及为这一期间确定的优先事项。

4. 民间社会

- 这一节旨在促进与民间社会合作编写定期报告。该节有一个独立的电子表格，侧重于民间社会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情况。
- 该电子表格可以下载并发送给参与起草定期报告的民间社会组织。
- 建议与参与实施《公约》的主要民间社会组织召开一个工作会议，以便这些组织集体完成表格的不同小节。
- 当这种参与方法无法实施时，缔约方可以将电子表格发送给民间社会组织，然后将各种意见纳入定期报告表格的最终版本。

技术信息

措施和举措

- 针对民间社会组织的“措施和举措”部分遵循以下结构：
 - 简要介绍请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信息类别；
 - 定性和定量问题形式的核查手段；
 - 叙述性地介绍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或实施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主要措施和举措。

这一小节旨在鼓励民间社会报告其为实施《公约》所做的工作。

根据《公约》第 11 条及其操作指南中确定的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责任，鼓励民间社会报告：

- 2005 年《公约》所涉民间社会组织的组织和建构水平；
- 与公共当局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培训和辅导机会；
- 参与同公共当局和/或民间社会其他部门进行对话和协商的机制，以促进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或实施和/或监测；
- 支持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活动；
- 用于实施支持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计划和项目的公共资金，；

- 支持艺术自由和艺术师和文化从业人员流动的具体举措。

成果和挑战

在这一小节中，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分享以下信息：

- 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果；
- 遇到或预见的实施中的主要挑战；
- 为克服这些挑战而找到或设想的解决方案；
- 未来四年《公约》实施的计划步骤及为这一期间确定的优先事项。

5. 附件

在这一节中，缔约方可加载文件，提供有关过去四年为促进实现《公约》的四项目标所采取行动的更多信息（战略文件、政策、法律、统计研究、对其行动进行的影响评估等）。

议程项目 13：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开放路线图

第 7.CP 13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3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回顾了第 6.CP 11 号和第 6.CP 12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11.IGC 5 号和第 12.IGC 9 号决定，
3. 通过了 DCE/19/7.CP/13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并载于本决定附件的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开放路线图，并注意到该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良好做法实例；
4. 请秘书处继续收集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采取的良好做法实例，并开展同行学习、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在自愿捐助已经确定的情况下，与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合作，支持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公约》；
5. 请各缔约方制定一份国家路线图，使其能够根据现有需求和资源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并与秘书处分享该路线图；
6.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所收集的缔约方国家路线图及其落实情况；
7. 请需要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开放路线图某些部分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第 7.CP 13 号决议附件

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开放路线图



议程项目 14：委员会今后的活动

第 7.CP 14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4 号文件并考虑到第 3 段中的参考内容；
2. 注意到 委员会第 11.IGC 6 号和第 12.IGC 9、10、11 及 12 号决定；
3. 请 委员会：
 - 通过专家机制按需提供的技术援助、监测和同行学习活动，以及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进程，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以制定、落实和监测旨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 管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落实其第二次外部评估提出的建议，以便制定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在项目影响评估的基础上修订基金的成果管理框架，在必要时修订关于使用基金资源的指导方针，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 落实与优惠待遇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宣传和培训计划，这些优惠待遇措施属于《公约》所确认的有助于解决贸易不平衡及流动性障碍问题的创新机制；
 - 通过收集和分析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和其他来源的数据、信息和良好做法，开展政策监测活动，评估《公约》的影响，证明《公约》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义，通过发表研究论文和《全球报告》第三版，并通过政策监测平台，分享这方面的成果；
 - 在监测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相关的政策和措施的过程中，以及在传播和信息部门和性别平等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当中，争取发挥协同效应；
 - 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开展利益攸关方外联和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于《公约》的认识；
4. 请 委员会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根据现有的人力和财力，为实施以上活动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这些活动的落实情况、遇到的挑战以及克服挑战的办法。

议程项目15：选举委员会成员

第 7.CP 15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5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 DCE/19/7.CP/INF.3 REV 号信息文件；
2. 决定为选举本届委员会成员，将 12 个席位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如下：
 - 第 I 组：奥地利、丹麦
 - 第 II 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
 - 第 III 组：巴西、厄瓜多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第 IV 组：蒙古
 - 第 V(a)组：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塞内加尔
 - 第 V(b)组：卡塔尔